米林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，现公布米林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除特别说明的外，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米林县人民政府网下载(网址http://www.milin.gov.cn)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米林县应急管理局联系(地址：福州东路1号;邮编860500;电话：5458837)。

 一、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任务落实情况**

2020年，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、区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以主动服务、保障发展、积极作为、狠抓落实为指导思想，大力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扎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主要工作有：

**1.增强解读回应效果。**2020年我局编制宣传手册、《安全生产法》等，利用“安全生产月”“综治宣传月”等节点，推进宣贯工作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家庭、进公共场所，切实开展送政策上门、政策宣讲等活动。

**2.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。**一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公开机制，让行政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二是推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。今年以来，我局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均经过法制审核程序，保障所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。三是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。通过文字、音像等记录方式，对执法过程进行跟踪记录。四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，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决定以及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等执法结果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**3.细化财政信息公开。**按照县政府要求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公开我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明细。

**4.优化服务功能。**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，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。全面深入推进“一网、一窗、一次”改革，优化网上办事服务流程，推进在线填报、在线提交、在线审查，完善“一窗受理”服务，实现全部事项“一窗受理”，让企业群众办事“只跑一个窗”。

**（二）主动公开**

2020年我局共主动公开行政处罚信息5条,处罚金额7.38万，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0条。

**(三)依申请公开**

我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的工作制度。今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，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公开。

**（五）平台建设**

根据机构改革后职责变化，我局暂无自己平台运营，主要依靠县政府网站公布，本年度共公布5件。

**（六）监督保障**

1.强化组织领导。根据机构改革后的人事调整及时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局办公室为信息公开机构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网站、政务微博微信也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日常操作运转，信息公开工作经费纳入局机关办公经费统筹；2.建立健全各项制度。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新条例，对政府信息公开流程、依申请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信息发布协调工作制度等方面有了一定的理解。

 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4 | 0 | 3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182 | 0 | 5 |
| 行政强制 | 6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0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七）总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通过年初以来的工作看，全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，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有待加强，二是报送的公开信息较少，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充实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培训力度，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意识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，不断优化提升公开的数量和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米林县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月18日